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法字第11304021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 (301000000A113040218301-1. pdf、301000000A113040218301-2. pdf、
301000000A113040218301-3. pdf、301000000A113040218301-4. pdf、
301000000A113040218301-5. pdf)

開會事由：審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程序辦法」及「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草案第1次及第2次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10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本部8樓簡報室(臺北市
中正區徐州路5號8樓)

主持人：馬政務次長兼召集人士元

聯絡人及電話：蔡孟齊02-23565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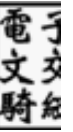
出席者：江委員嘉琪、何委員彥陞、李委員承志、賴委員宗裕、顏委員玉明、董委員建宏、吳委員堂安、黃委員駿逸、范委員琳珮、梁委員國輝、張委員琬宜、李委員昊陞、鄭委員信偉

列席者：法務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東縣政府、本部地政司、宗教及禮制司、警政署、消防署、國土管理署、法制處

副本：

備註：

- 一、本案第2次會議於113年10月28日下午2時整同地點召開；
檢附前開4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與本部法制處初審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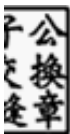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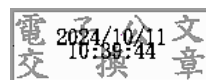


對照表及相關資料各1份。

二、本部法規委員如有書面意見，請於會議前一週將書面意見傳送至信箱moi2038@moi.gov.tw。

三、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入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因場地空間有限，列席機關（單位）代表以2人為限，如涉貴管部分意見得以書面代替者，請以書面意見表示。

四、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與會。



裝



訂

線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程序辦法草案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申請使用許可。同條第七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六項有關使用許可之辦理程序、受理要件、審議方式與期限、已許可使用計畫應辦理變更之情形與辦理程序、許可之失效、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利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請使用許可、變更及廢止使用許可等相關程序有所依循，爰擬具「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程序辦法」草案，計十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使用許可之申請方式、受理要件、審議方式及審議期限。（草案第二條至第七條）
- 二、已許可使用計畫及依原區域計畫法核准之開發許可辦理變更程序。（草案第八條至第十條）
- 三、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辦理變更程序。（草案第十一條）
- 四、使用許可及依原區域計畫法核准之開發許可失其效力及廢止事由，及其使用地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
- 五、使用許可之資訊公開程序。（草案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程序辦法草案與內政部法制處 初審意見對照表

名 稱	說 明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程序辦法	本辦法名稱。 法制處初審意見： 建議修正為「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申請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法制處初審意見： 無意見。
第二條 申請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以下簡稱申請案件)，應檢具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書圖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將申請書及使用計畫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使用許可相關作業系統。 前項申請案件之範圍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行政區者，申請人應向申請範圍所占面積較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主管機關應會同申請範圍所占面積較小之其他主管機關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定明使用許可之申請方式。 二、考量申請案件範圍有跨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行政區之情形，應釐定該案件受理之主管機關，並由該受理機關會同其他申請範圍之主管機關提供有關意見，以確保審查程序周全，爰明定第二項及第三項。 法制處初審意見： 無意見。
第三條 申請案件符合下列各款要件(查核表如附表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始得受理，並應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一、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定管制規則規定。 二、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定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認定標準，其中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	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申請案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符合受理要件後，始得受理並進入後續審議程序，爰第一項定明申請案件之受理要件。 二、第二項定明申請案件未符合受理要件而得予補正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正之規定。 法制處初審意見：

三、具備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所定審議規則應檢附之書圖文件。 四、屬本法第十七條規定所定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部門計畫，已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之意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未符合前項各款要件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	未符合第一項各款要件者，是否均屬得補正事項，而得依第二項規定先命補正？請國土管理署說明。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擬具初審意見（查核表如附表二），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屬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之案件，應於受理後三十日內將申請案件之相關書圖，併同初審意見，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於接獲案件後，除有未符合前條第一項要件應退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審查費。 二、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之案件，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審查費。	一、依據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定明申請案件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權責分工，爰就受理申請後應踐行之程序予以定明。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屬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之案件，應就是否符合地方自治法規、有無違規、是否應依相關法規就土地利用行為先行送審等情事，擬具初審意見後，併同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爰定明附表二初審意見查核表格式。 三、主管機關接獲符合受理要件之申請案件，應通知申請人繳納審查費。已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之案件，如未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受理要件而須補正，應先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補正。 四、經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限期繳納審查費，申請人屆期未繳納者，依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規定，不予審議，並將案件資料退回。 法制處初審意見：

	一、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案件如未符合同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且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不予受理。是以，進入受理審議程序之申請案件，應已符合第一項各款要件而無補正之必要。本條第一款「除有未符合前條第一項要件……辦理外」有無規範必要？ 二、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之案件，於依第二款規定通知申請人繳納審查費前，何以須先擬具初審意見？序文規定是否僅存於第一款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之案件？序文有無修正必要？以上併請國土管理署說明。
第五條 主管機關收受審查費後，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並彙整人民或團體於公開展覽期間陳述之意見及參採情形，併同申請使用許可書圖文件，提送同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申請使用許可經主管機關審查符合受理要件後，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於審議前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連同公開展覽期間內人民或團體陳述之意見提送同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法制處初審意見： 無意見。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自申請案件提送同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次日起九十日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並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人及有關機關。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其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九十日。 前項審議有須補正事項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或補正不完全，應予駁回。補正期限不計入前項審議期間之計算。 申請人得於主管機關許可與否前撤回申請案件；主管機關於同意撤回後，應通知申請人及有關機關。	一、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審議申請案件之審議期限。 二、第二項定明審議時申請人應配合補正相關事項，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申請。 三、第三項定明申請人得撤回申請案件，於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同意撤回，申請程序即終結。 法制處初審意見： 一、第一項延長期間是否有通知申請人之必要？ 二、第二項之補正有無次數限制？ 三、經依第三項撤回之案件，申請人是否得於嗣後再就同一案件重行

	提出申請？ 四、本條所稱「有關機關」究為何指？是否有於說明欄敘明之必要（第九條、第十四條同之）？以上併請國土管理署說明。
第七條 申請案件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或出流管制之審查作業，得採併行審查方式辦理。	申請案件與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出流管制主管機關之審查得採併行方式，由各權責主管機關分別辦理審議作業，以提高審議效率。 法制處初審意見： 無意見。
第八條 已許可之使用計畫，變更經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申請人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廢止原使用許可，並重新申請使用。 前項重新申請使用達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或符合性質特殊之認定標準，申請人應依第二條至前條規定辦理；未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未符合性質特殊之認定標準者，申請人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申請廢止原使用許可與前項重新申請使用之程序，得併同辦理。	一、已許可之使用計畫辦理變更時，涉及改變原核准使用計畫性質，應重新申請使用，爰定明第一項應辦理之程序。 二、第二項定明依第一項重新申請使用者，視是否達本法第二十四條之標準，而區別後續辦理所應依循之規定。 三、為提升審議效率，重新申請之程序得與廢止原使用許可併同辦理，爰定明第三項規定。 法制處初審意見： 一、何謂本條規定之性質變更？其認定基準為何？申請人如何知悉其申請案件有無涉及性質變更？ 二、依說明一所示之「辦理變更」，是否指無論有無涉及性質變更，均須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經其認定屬性質變更者，於核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後，續依本條規定重新申請許可使用？ 三、第二項所稱「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其應如何辦

	理？是否指依該項所定管制規則規定為使用管制？ 四、如申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自行申請廢止，則法律效果為何？以上併請國土管理署說明。
第九條 已許可之使用計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者，應依第二條至第七條規定之程序辦理變更： 一、增加或減少原許可計畫範圍。 二、變更土地使用配置。 三、增加使用項目。 四、增加使用強度。 五、變更屬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審議規則規定之情形特殊或例外情形或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所定影響費數值，應由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已許可使用計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送主管機關，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應通知申請人及有關機關，免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一、前項第一款因地籍測量、分割誤差、誤植或因政府依法徵收、撥用或協議價購土地，致增加或減少原許可計畫範圍。 二、前項第三款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認定增加使用項目不影響原興辦事業設施使用之相容性。 三、變更使用地類別。 四、變更使用許可計畫所載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且未涉及前項各款規定情形。 五、變更住宅社區開發計畫之維護管理事項。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七項規定，本辦法應訂定已許可使用計畫辦理變更之程序。倘已許可使用計畫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者，其涉及辦理變更之情形及程序如下： 一、變更內容涉及增加或減少原許可計畫範圍、變更土地使用配置、增加使用項目、強度及變更，以及變更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規定之情形特殊或例外情形與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影響費數值等須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事項，申請人應檢附變更使用計畫書圖文件，依第二條至第七條規定程序辦理變更，爰定明第一項。其中第二款變更土地使用配置，如變更原許可計畫之公共設施、公用設備、必要性服務設施、緩衝綠帶…等配置區位；第四款增加使用強度，如增加原核准使用計畫之樓地板面積、建築用地面積、建蔽率及容積率等。 二、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但書規定「變更內容性質單純」者，其程序得以簡化，爰定明第二項各款情形之變更，其依第二條至第七條規定辦理變更時，免踐行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定程序。另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係考量海洋資源地區立體使用之特性，經容許使用項目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認定不影響其相容性，得簡化其變更程序。

六、變更申請人。	法制處初審意見： 一、同第八條初審意見一。 二、第一項第五款「，應由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部分，意義為何？本法似無相關規定，且該款前段及後段情形是否有無須經審議會審議之可能？末句有無規定必要？ 三、同第八條初審意見二。又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事由似亦屬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範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何認定個案係屬第一項之應辦變更事項，或屬第二項之簡化案件？另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不影響相容性」之意涵為何？ 四、除本條及第八條規定，其餘已許可使用計畫之變更，是否須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程序辦理？其辦理變更程序為何？有無本條或第八條無法含括之變更項目？以上併請國土管理署說明。
第十條 依原區域計畫法核准之開發計畫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範圍辦理變更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變更原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者，申請人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廢止原使用許可，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開發計畫之變更，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者，依前條規定辦理。	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依原區域計畫法核准之開發計畫案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又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視同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許可之使用計畫，為能銜接管理機制，本條定明依原區域計畫法核准之開發計畫變更之程序。 法制處初審意見： 一、同第八條初審意見三、四。 二、另申請人申請廢止案件經許可後，是否須待主管機關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申請人方得重新申請使用許可？抑或先申請主管機關檢討變更分區及分類後，

	再併同申請廢止原許可及重新申請許可？ 三、第一項之「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範圍辦理變更」，易生有非屬該分類範圍存在之誤解，該文字是否刪除？以上併請國土管理署考量。
第十一條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辦理變更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工業主管機關認定變更原工業區興辦目的性質者，申請人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廢止原使用許可，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經工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工業區興辦目的性質者，由工業主管機關辦理審查，免徵得各級主管機關同意。	原獎勵投資條例公布於四十九年九月十日，該條例於八十年一月三十日公告廢止，施行期間劃設多處工業區及工業用地，許多工業區及工業用地之核准編定，甚早於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法令之訂定，爰本條定明原依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之地區，辦理計畫變更之程序，其不變更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者，於變更原核准計畫時由工業主管機關辦理審查，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 法制處初審意見： 一、同第八條初審意見四及第十條初審意見二。 二、本條申請案件之受理機關為何？第二款規定變更「由工業主管機關辦理審查，免徵得各級主管機關同意」，是否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之規定？請國土管理署說明。
第十二條 經主管機關核發之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許可定有使用期限者，於期限屆滿前一年內，得依本法第二條至第七條規定重新申請。	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許可，於許可使用期間屆滿前一年內得重新申請。 法制處初審意見： 一、本條屬展延申請，抑或重新申請使用許可？如未依本條申請，而於期間屆滿嗣後始重新申請，二者程序有何不同？使用許可期限

	應否接續？本條規範實益為何？請國土管理署說明。 二、本條文字建議修正為「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許可定有使用期限者，於期限屆滿前一年內，得依本法第二條至第七條規定重新申請。」
第十三條 申請人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收受使用許可通知之日起一年內，應取得使用地變更及公共設施用地移轉登記之文件。但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完成使用地變更或公共設施用地移轉登記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二次為限。 二、於收受使用許可通知之日起十年內，除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應於期限內完成重劃作業外，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開發完成或營運登記之文件，或成立管理組織。但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取得或成立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提出展期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期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一次為限。 三、填海造地案件於收受使用許可通知後，應於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規定之期限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造地施工計畫，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 已許可使用計畫屬依法得為徵收或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申請重劃者，不受前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逾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限者，其許可失其效力。	一、為避免使用地變更後，申請人遲不進場開發，反待價而沽，除於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收受許可通知之日起一年內，應完成使用地變更、公共設施用地移轉登記外，並於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除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應於期限內完成重劃作業外，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開發完成或營運登記等文件（例如：觀光旅館取得營業登記等），或成立管理組織（例如：產業園區成立管理機構、住宅社區成立管理委員會等），否則原許可失其效力。 二、使用許可計畫涉及徵收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者，其案件取得使用許可後，依土地徵收條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相關規定須辦理多項徵收及重劃作業後，始得辦理使用地之異動登記及公共設施用地移轉，爰定明第二項規定，就徵收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案件，得予適度排除第一項規定限制。 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申請人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後，除填海造地案件後續造地施工計畫及施工管理相關作業應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程序辦理外，應於期限內進行使用；逾規定期限者，其許可失其效力，爰定明第三項。 法制處初審意見：

	第二項所定不受第一款規定之限制，為免期程無限延宕，是否有明定最長期限之必要？或為扼止案件懸而未辦，是否有必要納入第十四條之廢止使用許可事由？興辦事業計畫是否有廢止之機制？請國土管理署說明。
第十四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原使用許可： 一、違反許可之使用計畫或目的事業、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法規，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二、興辦事業計畫、水土保持計畫或環境保護相關計畫經主管機關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 三、造地施工計畫經審議駁回、廢止或不予許可。 四、申請人自行申請廢止。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有關機關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之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二、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之案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主管機關廢止前項案件之使用許可前，應提報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 主管機關廢止原使用許可應通知申請人，其通知無從送達者，得為公示送達。	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未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使用或違反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經目的事業、水土保持、環境保護等主管機關廢止有關計畫者，廢止其使用許可。及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造地施工計畫經審議駁回或不予許可者，審議機關應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之許可。爰配合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之。 二、申請人自行申請廢止時，各級主管機關亦應廢止原使用許可，爰定明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 三、第二項定明各級主管機關廢止原使用許可之程序。 四、依本法第七條規定，國土計畫審議會應辦理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爰定明第三項之規定。 五、主管機關廢止原使用許可應通知申請人，其通知無從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以公示送達方式辦理，避免行政程序延遲，爰定明第四項之規定。 法制處初審意見： 一、第二項何以課予申請人通知義務？有無必要性？ 二、查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二條已有公示送達規定，第四項有無規範必要；且所定之「其通

	知無從送達者」，是否限於該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之三款事由？以上併請國土管理署說明。
第十五條 依原區域計畫法核准之開發許可，其失其效力之認定，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其開發許可案件情形及收受使用許可通知之日起算方式，應依原區域計畫法及其法規規定辦理。 依原區域計畫法核准開發許可之廢止，依前條規定辦理。	一、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地區，於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前仍屬有效者，視同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許可之使用計畫，其有關許可失其效力之認定，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又區域計畫法授權訂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一，訂有申請人於獲准開發許可後，於規定期限內應進行使用之規定，逾規定期限，其許可失效。前開管制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係規範該規則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之舊案，針對舊案情形及期限之起始日並定有相關規定(舊案未包含填海造地、非山坡地範圍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已取得水土保持或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文件等情形)，基於公平性及一致性，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全面施行後，有關依原區域計畫法核准開發許可涉及失其效力，其開發許可之案件情形及收受使用許可通知之日起算方式將延續前開管制規則規定，爰定明第一項之規定。 二、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地區，其有關許可之廢止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爰定明第二項之規定。 法制處初審意見： 一、第一項既已明定「失其效力之認定，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復規定「其

	開發許可案件情形…，應依原區域計畫法及其法規規定辦理」之考量及意涵為何？且如原區域計畫法及其法規所賦予申請人之期限較第十三條各款為長者，依該條規定辦理是否將損及申請人之信賴？ 二、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失效或廢止事由，是否亦應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如是，本條有無併予規範「工業區失效及廢止」適用之必要？ 三、第二項規定究為「適用」或應為「準用」？以上併請國土管理署說明。
第十六條 使用許可或依原區域計畫法核准之開發許可失其效力或廢止，其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完成使用地變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之。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人於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應依使用計畫內容完成使用地變更，始得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進行後續使用。惟使用許可如失其效力或經主管機關廢止，而使用地已完成變更者，應註銷之，並於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刪除。 法制處初審意見： 一、本條何以非以「變更回原使用地」之方式辦理，而以「註銷」方式為之？ 二、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失效或廢止時，是否亦有註銷使用地變更之必要？如是，本條有無併予規範必要？以上併請國土管理署說明。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於核發使用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	定明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三十日內辦理公開展覽。 法制處初審意見： 第九條之變更使用許可申請案件，是否需依本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請國土管理署說明。

第十八條 本辦法申請案件之審議進度及相關資訊，主管機關應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使用許可相關作業系統。	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爰定明本條規定。 法制處初審意見： 無意見。
第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日期，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以符實際需求。 法制處初審意見： 無意見。

附表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要件查核表

計畫名稱			
申請人			
申請範圍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基本資料	基地區位或坐標 (WSG84 坐標系統)	○○縣市○○鄉鎮市區 ○○段○○小段○○地號等○○筆 土地或坐標(○○○○, ○○○○)	
	申請總面積或使用長度	○○公頃/○○公里	
申請類別	☐ 新申請案件 ☐ 變更使用計畫		
使用計畫 類別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 農業 ☐ 住商 ☐ 觀光 ☐ 礦業 ☐ 工業 ☐ 維生基礎公共設施 ☐ 一般性公共設施 ☐ 能源 ☐ 特殊 ☐ 性質特殊： ☐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 採礦、石油、天然氣採礦 ☐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 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封閉掩埋場及廢棄 物焚化處理廠 ☐ 公墓、殯儀館、火化場 ☐ 石油煉製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 填海造地	
	海洋資源地區	☐ 工程相關使用 ☐ 性質特殊： ☐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 港埠航運 ☐ 環境廢棄物處理或排放設施	
受理要件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	備註
一、是否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定管制規則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二、是否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定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認定標準，其中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		☐ 符合 ☐ 不符合	
三、是否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所定		☐ 符合 ☐ 不符合	

之審議規則應檢附相關書圖文件。 (一) 檢附齊備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		
(二) 使用計畫範圍內土地與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但申請使用許可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或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得申請重劃者，免附。	☐ 符合 ☐ 不符合 ☐ 免附	
(三) 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	
(四) 其他必要之文件 1. 取得水源供應、電力、電信及垃圾處理等公共設施及公共設備服務能相互配合之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	
2. 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一年內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	
四、屬本法第十七條規定所定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者，是否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之意見？	☐ 已徵詢 ☐ 未徵詢 ☐ 無需徵詢	
綜合意見		
☐ 請申請人於三十日內依查核結果進行補正 ☐ 受理		

說明：配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使用許可申請案件受理要件之查核表，以判別是否受理申請案件。

法制處初審意見：

本附表「使用計畫類別」內容，請國土管理署補充說明。

附表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意見查核表

計畫名稱			
申請人			
申請範圍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基本資料	基地區位或坐標 (WSG84 坐標系統)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段 ☐ 小段 ☐ 地號等 ☐ 筆土地或坐標(,)	
	申請總面積或使用長度	公頃/ 公里	
申請類別	☐ 新申請案件 ☐ 變更使用計畫		
使用計畫類別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 農業 ☐ 住商 ☐ 觀光 ☐ 礦業 ☐ 工業 ☐ 維生基礎公共設施 ☐ 一般性公共設施 ☐ 能源 ☐ 特殊 ☐ 性質特殊： ☐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 採礦、石油、天然氣採礦 ☐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 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封閉掩埋場及廢棄物焚化處理廠 ☐ 公墓、殯儀館、火化場 ☐ 石油煉製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 填海造地	
	海洋資源地區	☐ 工程相關使用 ☐ 性質特殊： ☐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 港埠航運 ☐ 環境廢棄物處理或排放設施	
查核單位	初審意見	查核結果	備註
土地利用或環保單位	一、是否符合地方自治規定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	☐ 是 ☐ 否	
地政單位	二、申請範圍之原始地形或地貌	☐ 是 ☐ 否	

	是否擅自變更使用？		
水利單位	三、是否應依水利法規定取得出流管制規劃之同意？	☐ 是 ☐ 否	
水保單位	四、是否應依水土保持法規定檢送水土保持規劃書？	☐ 是 ☐ 否	
環保單位	五、是否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檢送相關書圖？	☐ 是 ☐ 否	
海岸管理單位	六、是否應依海岸管理法規定申請許可？	☐ 是 ☐ 否	
農(林)業單位	七、是否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或森林法規定？	☐ 是 ☐ 否	
原民單位	八、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諮商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文件？	☐ 是 ☐ 否	
初審意見			
綜合意見			
☐ 送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 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說明：配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提出具體初審意見之查核表，俾利審議機關審議。

法制處初審意見：

同附表一初審意見。